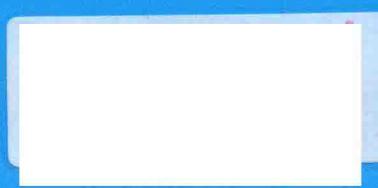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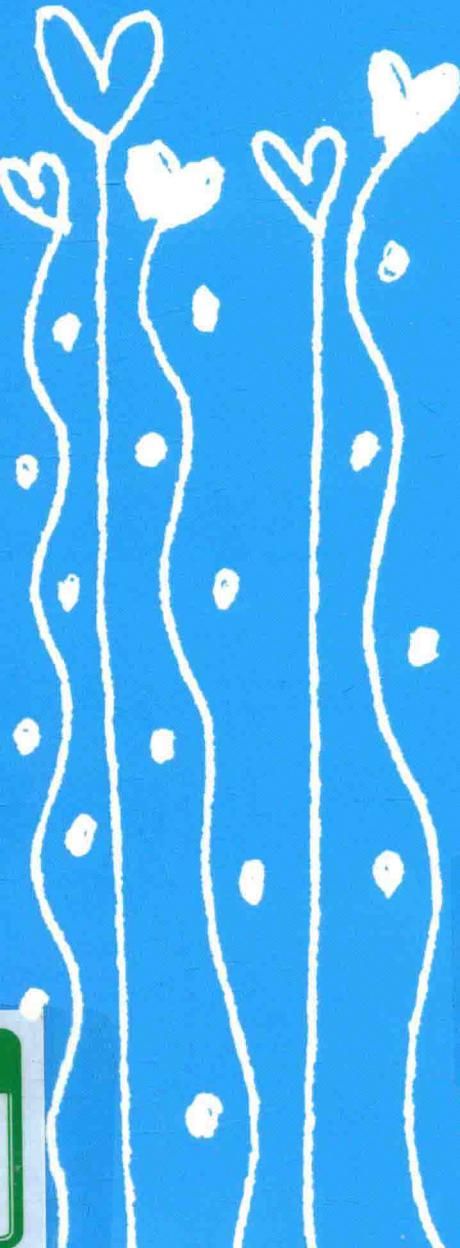


C E D A W 系列叢書

# 你被歧視了嗎？

C E D A W 生 活 案 例 手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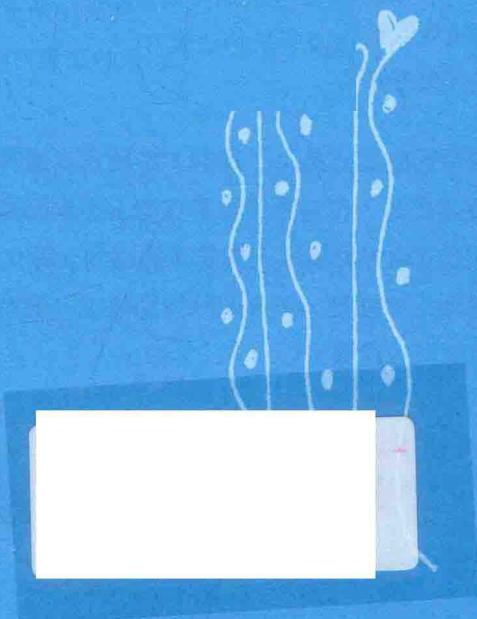


編著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C E D A W 系列叢書

# 你被歧視了嗎？

C E D A W 生活案例手冊



[CEDAW系列叢書]

## 你被歧視了嗎？

CEDAW生活案例手冊

發行人 | 邱文達

總編輯 | 簡慧娟

策劃 | 黃鈴翔、顏詩怡

案例編寫 | 張琬琪、陳怡文

解析撰寫 | 邱雅筠、陳怡文、劉孟如、鍾孝宇、顏詩怡

案例插畫 | 江長芳

美術編輯 | 吳慧雯

出版者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地址 | 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9樓

電話 | 02-2321-2100

網址 | <http://www.womenweb.org.tw/>

電子郵件 | female@wrp.org.tw

印刷 | 晶華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電子郵件 | ching.hua88@msa.hinet.net

ISBN 978-986-88851-3-4

出版日期 | 2014年10月初版

工本價 | 160元

## 目次 | Contents

- 002 出版序 | 消除歧視，從生活經驗轉化為政策方向
- 004 寫在前面
- 006 历內不奉祀姑婆？
- 010 新住民淪為國籍人球
- 016 我歧視了同志嗎？
- 022 我真的不知道懷孕怎麼辦
- 028 愛的代價女人擔？
- 034 女工難以遺忘的傷害
- 038 女人積極求知錯了嗎？
- 044 飄洋過海照顧你
- 050 農會為何沒有女性理監事
- 054 是身心障礙者，也是女人

### 附錄

- 062 網站資源
- 06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06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07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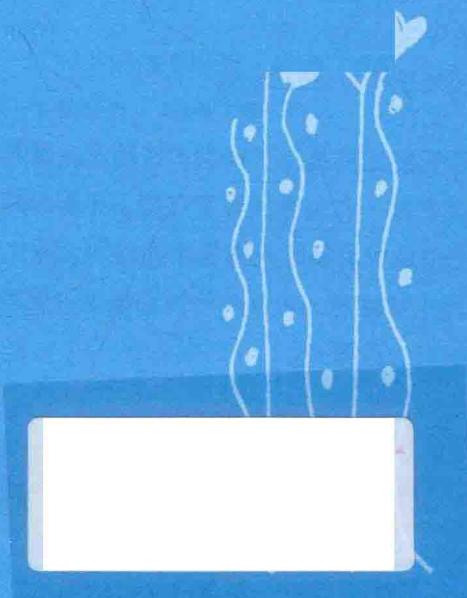
D948.2

45

C E D A W 系列叢書

# 你被歧視了嗎？

C E D A W 生活案例手冊



## 消除歧視，從生活經驗轉化為政策方向

聯合國於1979年大會決議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CEDAW），現為聯合國第二大人權公約。我國2007年簽署CEDAW加入書至今7年餘，期間陸續完成了2次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以及兩公約、CEDAW與身心障礙者權利等國際公約之國內施行法立法，已使CEDAW從抽象、陌生的國際公約條文，逐漸結合臺灣在地的婦女人權及性別平等課題，轉化為一項項政府部門有義務積極落實的具體行動。

另一方面，我們深知，國家對於婦女及性別議題的認識，對於人權保障的精進，還需要更多民間力量的協力、倡議乃至監督。因此，在完成第2次國家報告審查的此刻，本會作為公私部門的對話平台，試圖在既有教材的基礎上，藉由本案例手冊讓讀者從自身或更為弱勢者的生活故事或新聞時事出發，讓更多關心婦女、性別及人權議題的臺灣公民快速理解，CEDAW既被譽為「國際婦女人權法典」，舉凡女性生活中所遭遇的各項歧視與不平等對待，幾乎都可從公約中找到相對應的條文，以及國家的政策方向。

而編撰本案例手冊的主要是為了婦女、性別及人權團體工作者，我們期盼以手冊所提供的10個案例及其提問，作為團體思索在地工作聯結國際準則的起點，促使更多元的民間組織加入運用CEDAW等國際人權規範的行列、深化各項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議題的討論，以凝聚各地組織能量，激發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實質平等的行動策略，進而提出未來修法及政策制訂的建議。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邱文達 謹識

## 目次 | Contents

- 002 出版序 | 消除歧視，從生活經驗轉化為政策方向
- 004 寫在前面
- 006 历內不奉祀姑婆？
- 010 新住民淪為國籍人球
- 016 我歧視了同志嗎？
- 022 我真的不知道懷孕怎麼辦
- 028 愛的代價女人擔？
- 034 女工難以遺忘的傷害
- 038 女人積極求知錯了嗎？
- 044 飄洋過海照
- 050 農會為何沒有女性理監事
- 054 是身心障礙者，也是女人

### 附錄

- 062 網站資源
- 06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06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07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

## 寫在前面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是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之一，於1979年通過、1981年生效，條約機構「CEDAW委員會」三十多年來持續透過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s）的制定，與時俱進地對各國普遍面臨的婦女及性別議題提出解釋，同時對締約國政府應採行的措施提出建議。

臺灣社會長期隔絕於聯合國人權體系之外，雖然在公元兩千年前後，已經陸續有婦女及性別團體運用CEDAW來倡議，但直到2011年5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在立法院通過，也就是CEDAW正式在我國「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後，各公私部門才開始廣泛對CEDAW產生興趣與各種疑惑。我們在對民間團體推廣CEDAW時，經常遇到像是「國際公約跟在地生活有什麼關係？」、「臺灣已經有自己的性別法律，為什麼還要CEDAW？」等問題，而這些，大致可從以下幾項CEDAW的重要精神與原則中找到答案：

### 一、根深柢固的男尊女卑文化與性別分工常造成對女性的間接歧視

CEDAW所定義的歧視，並不僅限於明顯因性別而行的差別待遇，凡是看似無偏頗的法律、政策、方案或慣例，「但實際上造成歧視婦女的效果」即構成間接歧視；而間接歧視之所以發生，往往因為「不分性別」的法律其實是以男性生活模式出發、未考慮女性經驗，在男尊女卑的文化以及不平等的分工或權力實踐下，便出現了對女性不利的影響。

## 二、性別與其他社會結構相互交織，造成對女性的多重歧視

除了性別歧視，CEDAW委員會更透過一般性建議，指出「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等因素皆可能使女性處於多重弱勢，2014年6月的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中，審查委員會也特別關切原住民族婦女、農村婦女、移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和陰陽人在臺灣的不利處境。

## 三、國家有義務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各項歧視、促進實質平等

CEDAW規範各公私部門及行為者都不得歧視，而確保婦女免於各項歧視、及確保人權受侵害者可獲得救濟，則是國家的義務；此外，對於既存的不平等，國家除了立法義務外，還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政策和有效方案來促進實質平等，確保女性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因此，這本手冊的各個案例從發生在你我身邊的生活故事、新聞事件和司法判決提出疑問，輔以性別統計供帶領人引導學員察覺刻板印象及歧視（特別是間接歧視）的存在，以及不同權利面向中易受歧視（特別是多重歧視）的群體；在帶領人解析的部分，我們進一步回顧現行法律的相關規定與尚未落實之處，並提出CEDAW相關條文、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及可能的政策建議，希望讓學員由此激盪出更多倡議與行動的方向。

# 厝內不奉祀姑婆？

## 生活故事

雅亭大學畢業後便與同校學長結婚，學長人長得帥氣家境又富裕，人人稱羨佳偶天成，婚後一年，兩人便產下一女小文，小文是家中的掌上明珠，從小學習芭蕾舞、小提琴，她自己也努力以申請國外大學音樂系、進入樂團當小提琴手為目標。

誰知十六歲那年，小文雙頰突然開始出現幾顆像蚊子叮過的紅疹，原先小文不以為意，但紅疹面積隨時間越來越大，伴隨著關節、手指腫脹疼痛等症狀，直到雅亭帶小文找到在知名醫院任職的同學驗血驗尿後，才診斷是得了紅斑性狼瘡，短短五年，狼瘡侵犯了小文的中樞神經，奪走了年輕的生命。

小文往生後，雅亭夫家礙於「厝內不奉祀姑婆」的民間習俗，不願意小文的遺體與祖先同葬在家族墓園，使得小文遲遲無法下葬，雅亭儘管覺得習俗不合情理，傷痛萬分卻無能為力……

## 問題思考與討論

- ◆ 「厝內不奉祀姑婆」的習俗反應了什麼樣的性別觀念？你還經歷或聽說過哪些類似的習俗？有哪些是你認同與不認同的？為什麼？面對不認同的傳統文化，我們可以有哪些作法？
- ◆ 男尊女卑的文化時常透過家庭（成員）對女性產生歧視的效果，而國家負有消除歧視的責任，在這個案例中，政府可採取什麼樣的適當措施，避免女性的權利受到損害？



## 帶領人解析建議

「厝內不奉祀姑婆」的習俗反應了在父系繼承的宗法制度中，婚姻是女性取得身分唯一途徑的性別觀念。類似的思維還有「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認為女兒一旦出嫁便算是夫家的人，除夕與春節等重要節慶都得在夫家，至初二方能以「作客」形式回娘家探望親人。這樣的觀念下，女性不論生前死後都被視為依附於丈夫家而存在的成員，若是沒有進入婚姻或是離婚，死後也不屬於原生家庭的成員。

在過去的社會環境下，女性沒有太多的機會與能量嘗試婚姻以外的可能，服膺父系繼承的宗法精神可能是最容易的選擇。但是隨著時代變遷，越來越多女性有獨立的經濟與生活能力，不一定選擇進入婚姻，根據內政部戶政司102年「十五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統計，有偶女性僅占50.43%。有越來越多的女性感受到，若服膺父系繼承的宗法價值，自己的主體性及權益將遭剝奪，我們不能夠再以傳統習俗為由忽略女性受歧視的現實。

民間習俗中，對於「出嫁女性不能在娘家過年」的禁忌，有提一桶食用油回去的作法，象徵「遊（油）來遊（油）去無準算」的意涵，這或許是個人層面姑且可運用的避重就輕技巧，但並未真正扭轉性別歧視的思維；面對習俗中的文化實質歧視，仍然需要國家更為積極的突破。

這個案例中女性所受到的困境即是CEDAW第一條所定義「基於性別而作的排斥與限制」，案例中的習俗「妨礙並否認了婦女不論已婚或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在社會、文化等方面的權益」。面對這樣的現象，CEDAW第五條並明確指出：國

### 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13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使用多媒體方式全面性宣傳和教育活動，解決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家有義務用適當的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以「改變在社會和文化中的行為模式，消除基於性別而產生的尊卑觀念，或是基於性別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和習俗」。

我國在2011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中已提出「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的政策方向。而根據內政部委託劉仲冬、陳惠馨於2005年所進行的「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究指出，在喪禮儀式中，禮儀師是家屬能否考慮進行性別平等儀式的關鍵角色。如果要落實性別平等的喪葬習俗，可以從禮儀師的培訓及考照著手，像是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殯葬相關專業課程，在訓練與考選時督促喪禮服務的工作人員認識傳統禮俗中性別地位不平等的面向。

目前內政部的《殯葬管理條例》與《禮儀師管理辦法》已隨社會變遷加入環境保育、尊重不同族群與宗教的概念，但卻沒有融入性別平等意識的相關規範與作為，僅內政部民政司針對殯葬管理訂有「喪禮服務人員治喪協調注意事項」與「傳統喪葬儀節順應性別平等之調整作法」兩項順應社會變遷及性別平等觀念的建議作法，及出版《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專書；更重要的是，國家應在促進這些作法的具體實踐上，思考更為積極的獎勵措施，例如：鼓勵禮儀師進修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在各項殯葬補助中獎勵落實性別平等概念的喪葬儀節，或是於各種媒體中以戲劇等更為親民的方式推行、宣導性別平等的喪葬儀節。

### 延伸閱讀

- ◆ 蔡靜茹導演（2009）女生正步走——牽手催生女主祭。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監製發行。

## 新住民淪為國籍人球

### 新聞時事

42歲的陳氏當了10年「國籍人球」，臺灣、越南兩邊都不要她，以致見不到母親臨終最後一面，遺憾至今，求職也處處碰壁。這樣落得兩頭空的越南籍國籍人球，臺灣還有82人。……

陳氏10年前從越南嫁來臺灣，照顧腿部中風的丈夫，三年後她申請歸化，但移民署人員訪查，她都在外工作，被認定假結婚。不料丈夫狀況好轉，常酗酒打她，她才離家。陳氏努力找工作維生，但老闆看她拿外僑居留證，都問「妳會不會隨時跑掉？」而不錄用，最後只能在便當店、菜市場打零工，最近在越南姊妹介紹下幫忙縫改衣服。

「沒能見到母親最後一面，是我最大的遺憾。」陳氏眼眶泛紅說，兩年前母親臨終前，最想見到她，但她喪失國籍，回不了娘家，如今父親重病，也沒能回去探望，她真的很希望臺灣政府給她國籍身分，中止遺憾。

（摘錄自2013/11/8 聯合報）

## 問題思考與討論

- ◆ 你對跨國婚姻家庭有哪些認識或從媒體報導獲得的印象？這些與過去臺灣社會對於外省本省通婚家庭的看法、或是早年嚮往與歐美人士結婚的臺灣人比較，有哪些異同之處？
- ◆ 現行《國籍法》允許本國公民擁有雙（多）重國籍，但任何外國籍人士若要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則須先放棄其原國籍。猜猜看，在相同的歸化規定下，須放棄國籍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的男性還是女性多？為什麼？
- ◆ 你認為臺灣的福利制度或是社會文化環境中，有哪些因素會影響新移民女性享有平等的權利？政府可採取哪些措施來促成平等的多元文化社會？喪失國籍的人在臺灣生活可能會遇到哪些困難？政府應如何修改現行法規以避免使女性成為無國籍人？

## 帶領人解析建議

臺灣社會對於女性東南亞籍或陸籍配偶有兩種極端的偏見：其一是將她們妖魔化，貼上假結婚的標籤，只是為了取得身分證、占用臺灣資源，另一則是將她們悲情化，視為被動的受害者。事實上，這兩種偏見都忽略了她們是臺灣家庭的照顧主力和經濟支柱，也忽略了她們主動積極追求改變困境的能力，藉由跨國婚姻來逃脫母國的性別規範壓力或是非理想的本地婚配對象。

過去因婚姻仲介將「外籍新娘」物化成商品的行銷廣告氾濫，使得新移民女性面臨的歧視更加惡化，引起國際人權報告以及國內人權組織的批評。對此，我國政府於2008年修正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並設置《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

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禁止跨國婚姻的營利組織經營，並使相關費用與規費的收取更加透明，期能讓雙方當事人安心地參與媒合婚配過程，如有查獲透過婚姻媒合來營利的個人、公司或相關廣告等，得依法處罰之。

除了背負買賣婚姻的標籤外，透過婚姻來臺的新移民女性也普遍被期待成為傳統乖巧、聽話、顧家、傳宗接代的「好媳婦」，甚至還要承擔家計。[CEDAW第十一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我國現行政策已許可外籍配偶如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即使尚未取得身分證，仍可在臺工作，不需另申請工作許可證。目前各縣市就業輔導機構、外配中心、以及外配輔導基金提供外籍配偶就業訓練以及業主媒合的資源，外籍配偶得比照一般國民參加職業訓練，並給予訓練費用補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另訂有「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在一定條件下得發給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雇主僱用獎助。然而，因政策宣導不足或是社會長期存有的偏見，仍有雇主堅持要求謀職的外籍配偶出示身分證，甚至要求夫家出面保證。

至於案例中的家暴議題，[CEDAW一般性建議19/23](#)強調，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如毆打、虐待、性侵害、精神暴力等）皆危害婦女的健康、人格完整與尊嚴，並損及她們平等參與家庭和公共生活的能力；[一般性建議19/24](#)則指出，締約國有義務「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及其他預防和保護措施，有效保護婦女不受基於性別的暴力」。我國政府雖已設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愛護外籍配偶專線、婦幼保護專線、警察機關以及社工單位等，並提供相關輔導、轉介、協調與司法救濟；然有民間團體及研究報告指出，在保證人制度、通譯資源不足、以及司法與保護業務等相關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與多元文化素養不足的影響下，都將造成外籍配偶無法平等運用司法救濟和其他支援服務。<sup>1</sup>

此外，移民家暴案件經常與國籍議題相關連。依現行《國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新移民女性如欲申請歸化，除須符合「合法居留時間」、「財力證明」及「品行端

1 婦女新知基金會（2011）〈我國婚姻移民政策措施之影響評估與因應對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王秋嵐（2014）〈新住民伴侶暴力性存者之居留權、親權與司法權之探討〉（現代婦女基金會CEDAW民間報告）。

